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7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公司拟聘任吴三保先生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，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，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:00 在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2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- 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 日